

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一）投资理财产品的品种

风险低、流动性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

在投资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四）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不需要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对外投资未达到最近一年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一年止。

（六）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一）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低、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备查文件

《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6日